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中共北海市委党校搬迁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018-450500-82-01-032666

建设地点：北海市银海区



验收单位：中国共产党北海市委员会党校
北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共北海市委党校搬迁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委员会党校、北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北审批交准〔2022〕272号 2022年9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5月至2020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钦州浩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图)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北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北海市银海区主持召开了中共北海市委党校搬迁工程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共产党北海市委员会党校、北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钦州浩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1位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建设、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相关情况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后，对中共北海市委党校搬迁工程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共北海市委党校搬迁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位于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银滩大道以南、北海市卫生学校以东、北海中学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1^{\circ}26'17.39''$ ，东经 $109^{\circ}11'20.45''$ ，地块方整，交通便利，项目北侧银滩大道为已有道路。

项目总用地面积 6.60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2213m^2 ，主要建设3栋学员宿舍楼、1栋食堂、1栋学术交流中心及其他配套。

建筑密度 $\leq 27.33\%$ ，容积率 ≤ 0.79 ，绿化率 $\geq 28.06\%$ 。机动车停车位292个。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施工实际总挖方 4.56万 m^3 ，总填方 11.09万 m^3 ，总借方 6.53万 m^3 ，无弃方。

项目总投资21986.9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7909.97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多渠道筹措。

工程建设工期为2019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1月完工，总工期为9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9月1日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共北海市委党校搬迁工程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北审批交准〔2022〕272号）。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6.60hm²，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60hm²。验收范围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面积范围一致。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年3月29日，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

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委托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工作，按时上报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在项目完工后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总结报告认为，本项目六项指标均以达到目标值，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为绿色，项目达到水土保持设计的各项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认为本工程较好的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体系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的工程量满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需要，工程措施质量合格。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共北海市委党校搬迁工程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完成了各项防治任务，工程建设中的扰动面、施工场地得到了整治和植被恢复，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保护了水土资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

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泉	北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泉	建设单位
副组长	陈健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委员会党校	项目负责人	陈健	
成员	陈安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安	设计单位
	丁允宜	广西钦州浩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允宜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左羽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左羽	施工单位
	王雪芳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雪芳	监理单位
	石明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石明珍	监测单位
	陈军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军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林伟	北海市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林伟	特邀专家